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20088-ZXGJ

采购人: 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四章	图纸	28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2-220088-ZXGJ

项目名称: 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3,575,071.7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3,575,071.7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道路工程位于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道路共8段, A 段长248.211m, B 段长104.928m, C 段长1594.170m, D 段长639.334m, E 段长143.884m, F 段长400.722m, G 段长130.107m, H 段长3974.382m 合计总长共7235.738m。详见施工图。

最高限价(如有): 3,575,071.71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5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 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岗项目,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竞标人竞标。竞标人的

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在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且必须满足《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柳州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8年1月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柳交执〔2021〕51号)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2 日</u>至 <u>2025 年 10 月 29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 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3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 gxzf.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柳州)(ggzy. jgswj. gxzf. gov. cn/lz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城县冲脉乡 203 号

联系人: 王年龙

联系电话: 0772-774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 彭晓旎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77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7.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生产事故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0.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竟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岗项目,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竞标人竞标。竞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竞标人在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且必须满足《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柳州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8年1月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柳交执(2021)51号)的规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

- (1) 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项目业 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交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 (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竟标声明必须由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3,575,071.71元,响应文件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 2. 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
	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
	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
13.	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	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14.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4.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5.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5.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5. 16.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15. 16. 17. 18.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
	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
	业秘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
	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2385900000526。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
	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
	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25.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
1	

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26.

27.

28.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3.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29.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5"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 2.6"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3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9)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规范;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主要条款;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 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 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 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 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 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 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3) 商务条款中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服务)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递交。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9.1条的规定修正。
-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五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

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 38.1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8.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时。
- 38.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8.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 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 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3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4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 , 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2.6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0 元。
 -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 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 损耗等计算;
 -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无
 - 5 工程量清单表: 另册发放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tag{\tag{\tag{\tag{\tag{\tag{\tag{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人):		
评审因素 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10分
商务分 (10 分)	项目业绩分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交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 (8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1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

		全。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拟投入的主	7.5	
要物资计划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引
		 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劳动力安排		 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计划	7. 5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起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二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
		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指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
		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确保工程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
明保工程则 量的技术组		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里的汉不组 织措施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织1日旭		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诸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会
确保安全生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行
		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安安全措施。

			一秋(7八), 去七门品分人然和1月5时底 月1月11月45人和 45字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 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
			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及及其实的。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
			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
			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
	TA 10 110 144		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确保工期的		求。
	技术组织措	10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施		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
			 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
			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
			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文明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工的技术组	10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
	织措施		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可行。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
			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
			较可行。
	<u> </u>		

总分	10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7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10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二档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项目名	宫称:				
项目组	扁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	;"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	商名称	:	(加盖	急単位 ほ	电子公章)
供应商	商地址	: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竟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岗项目,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级的竞标人竞标。竞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在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且必须满足《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柳州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8年1月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柳交执(2021)51号)的规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
担一	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电子签章或签名):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柳财采〔2022〕9号文规定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以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	人数:	,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基本帐户银 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Box

注: 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	足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	采购政
策的通	知》(财库〔2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残	送疾人福利性	单位,	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_	项目采见	勾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E	由本单位承担	旦工程/	提供服
务),真	成者提供其他对	送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疫	长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	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	根据国家、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u>要求</u>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夕称	(CA 电子签章):	
洪巡间右彻:	しれ 电丁金早ノ: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1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电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全 A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ルユ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 备 防 垂直运输设备 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与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u>N</u>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岗项目,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 D级的竞标人竞标。竞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在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且必须满足《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改〈柳州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8年1月修订)>部分条款的通知》(柳交执〔2021〕51号)的规定。

注: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

①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年			
时间	参加过的	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信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信 担任职位:	E职,但本项目中标后		哥,目前任职项	页目:,	
备注						

备注:

- 1. 后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2.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历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7,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尔	担任职务	发包人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 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信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信 担任职位:			离,目前任职项	〔目:
备注					
久注,	-				

后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 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④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等级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	帚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	寸填写'	"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	育名称	:		(加盖)	单位电	1子公章)
供应商		: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 (1)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1	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 、冲脉村基础设施以 工代赈建设项目	1 项				

备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u>(采购人名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
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答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Ŋ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质量保证金金额	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合同	

注: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专用合同条款》B部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19.7 (1)

6

保修期

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	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填写。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	吕称:					
项目编	量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的	付填写"是	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	商名称	:		(加盖单	位电	子公章)
供应商	新地址	: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員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公路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 (5)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 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 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 / L ≠ 1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	(法定代表人名字)系	(角位夕称)	的法学代表	1	(
	(<u>公定代表人名于)</u> 系 <u></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 约寺共冲争:	分和佥者相大人什	0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L rr-+
	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	书一 <u>且</u> 有效,被	授权人仕授权	【刊有效期内签者】	的 所有
	Z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签发日期:	年月		
_		A. N			
- 麥	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正面)	り件 			
	(шд.				
委	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禾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签字):	
			安九八理人	、(盆士/:	

(4)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 公路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后附施工合同和交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H	1担。	在	日	Я	

(5) 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供应商须知 13.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自拟。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工作 年限

备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由K+至K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

书后生效。

-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贰</u>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月日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u>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u>(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u>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u>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月日		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柳城县冲脉镇米村村、冲脉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章)	(盖単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
	月日		月

__(承包人全称)_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u>发包人全称)</u>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	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	算
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 字)
		年月	日.
抄 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发包人")	接受	-		(承包	人名	呂称,	以一	下简称	尔"承
包人")于年月日参加										(项	目名
称)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	承包	人履	行与	がり	方订.	立的	合同	, 向	你方	提供
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元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		效之	:日沪	起至	发包	3人名	签发	交工	. 验 4	女证 丰	5且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条变更合同	时,	无论	仑我)	方是	否收	又到i	亥变	更,	我力	方承
	10 /0 1 6 4 4								,	ىد بىد	6 /A-
	担保人名称:	1							(盖单	<u> 11/.</u>
	章 / <u> </u>	表	٨	戓	甘.	委	上	伴	押	,	
	<u>(</u> 签字)	10	Λ	->,	~	女	1	14	在	7	•.
	地 址:										
	邮政编码:_										电话:
						1	丰		_月_		目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
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乙方的权责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 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

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 单位或个人。
 -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	年	月_	
经办银行: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	年	月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采购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

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 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磋商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 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 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

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 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 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 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

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 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项目设备、材料等运输至施工现场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应列入工程量清单,后续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 (7)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造成农户水管、水渠破裂、原有机耕路破坏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 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竞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采购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 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 (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 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

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 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 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竞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竞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竞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

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 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 (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 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 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 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 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 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

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 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

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 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 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

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 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 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

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 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 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

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磋商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竞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只包括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 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 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 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分两个月分别扣回,每个月扣回预付款 5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 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 金额为止。

当工程款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额)的 80%后,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工程进入审计阶段。待工程审计结果出来后,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商业保函(3A 以上担保公司)的任一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将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前述方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则按结算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后,再支付余下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经验收无质量缺陷问题后将质保金将全部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专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商业保函(3A以上担保公司)的任一形式,但保函额度须充足(合同价的 3%),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 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3 交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3)目细化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 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 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 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 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 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不包含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合计金额之2%计列;第三责任险按(不包含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合计金额之2%计列。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 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 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 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 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项的规定,则 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 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 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磋商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 1. 2. 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_/_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效益的_/_%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减轻公路施工企业负担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2]245 号有关合理调整项目价差的精神,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期内的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均涨幅超过招标期信息价 5% 的予以调整价差;材料的各期信息价综合平涨幅低于(含)招标期信息价 5% 不予以调整价差。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
19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
23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
24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
25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26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_/
27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 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 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管理,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路工程函[2006]61号)、《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11	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4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准备工作、路面工程、安全设施等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要求。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u>就本项目,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u>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无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余款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u>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u>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一旦承包人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后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均可)具体以人社部门的要求为准)。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无__

22.1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①在项目施工期间,经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或总工每缺勤一次,承包人必须向业主单位支付违约 金 10000 元/人/次。
- ②经检查拒不改正,严重影响工期和质量的,业主单位可解除施工合同,另行指定承包人,且以后 2 年内不能参与县内同类项目招投标。
- ③业主单位也可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通知》给予处罚。
- (6)有 22. 1. 1. (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纠正,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并处以履约 20%的违约金。
- (7)有 22. 1. 1. (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8)有 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 (9)有 22. 1. 1. (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 a.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 5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 1000 元 / 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5000 元 / 月次。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